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JJHYXZB2025-0026(GK)

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30 (北京时间) 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和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小写: 56837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
中标范围	林木后期管护补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林木涂白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备 注	

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说明: 1、本通知书未经盖章无效。
2、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抄送各有关单位。



代理机构: 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27日，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2025年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组 评定，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苗木、石硫合剂、涂白剂；

1.2.2 货物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68370元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1	苗木费						
1.2	杏树	地径4-5cm	24400	株	14	341600	
1.3	长枝榆	地径4-5cm	71	株	16	1136	
1.4	白蜡	地径4-5cm	90	株	14	1260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	石硫合剂	3.5kg/亩	2609	亩	46	120014	
2.2	涂白剂	3.5kg/亩	2609	亩	40	104360	
3	总价	568370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单，支付第二次货款，支付货款比例65%，质保期满1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货款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1.5.2 交付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根据苗木清单提供货物，甲、已双方现场验收，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100号

乙方：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734444719A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

依西街364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3栋

十五层办公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买热木·马合木提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
纳兹库木路100号

邮政编码: 838099

电话: 199099588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克拉玛依西街364
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3
栋十五层办公1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532175

传真: 0991-45321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明园
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51100869018150023076

